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执恢18号

申请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84902056-1。

负责人：陈[REDACTED] 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安徽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82[REDACTED]。

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合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(2013)合仲字第213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要求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111号海顿公馆二期B-5幢2901室(合包150022493号)房产、铜陵市香格里拉城市花园4#305室(铜房2007第011289号)、马鞍山路新都会公馆1-2栋108室商铺(合包字第066153号)、清溪路国轩苑105、106、206商铺(合蜀字第140071278号、140071277号)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 111 号海顿公馆二期 B-5 幢 2901 室（合包 150022493 号）房产、铜陵市香格里拉城市花园 4#305 室（铜房 2007 第 011289 号）、马鞍山路新都会公馆 1-2 栋 108 室商铺（合包字第 066153 号）、清溪路国轩苑 105、106、206 商铺（合蜀字第 140071278 号、140071277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丽
审 判 员 张 勇
审 判 员 鄢 隆 伟



书 记 员 刘 顺 洋